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10,460.0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減少0.84%。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15.2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0.8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86.7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1.5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25.31分。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A	10,459,978	10,548,781
其他收入	4	353,563	596,149
燃氣消耗		(4,743,508)	(4,751,054)
折舊和攤銷開支		(2,034,760)	(1,914,175)
員工成本		(535,445)	(533,172)
維修保養		(174,729)	(247,245)
其他開支		(543,007)	(635,654)
其他利得及虧損	5	340,550	70,200
經營溢利		3,122,642	3,133,830
利息收入	6	31,452	40,451
財務費用	6	(599,251)	(635,7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36	59,6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43)	(5,023)
除稅前溢利		2,615,236	2,593,161
所得稅開支	7	(428,203)	(432,041)
期內溢利	8	2,187,033	2,161,120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6,711	2,054,90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63,650	51,064
— 非控股權益		36,672	55,149
		2,187,033	2,161,12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25.31	24.9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	<u>2,187,033</u>	<u>2,161,120</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144)	116,799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14,836)	(9,528)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5,660	4,707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2,753</u>	<u>1,446</u>
		<u>(82,567)</u>	<u>113,424</u>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82,567)</u>	<u>113,424</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104,466</u>	<u>2,274,544</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4,144	2,168,331
－永續票據持有人		63,650	51,064
－非控股權益		<u>36,672</u>	<u>55,149</u>
		<u>2,104,466</u>	<u>2,274,544</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5,119	60,399,920
使用權資產		2,008,563	2,010,652
無形資產		4,607,525	4,581,135
商譽		65,855	65,8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16,397	511,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48,315	1,551,361
向聯營公司貸款		38,000	40,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74,112	76,255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8,373	254,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92,500	92,500
可回收增值稅		1,417,674	1,567,7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21,926	1,682,8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926	69,274
衍生金融資產		-	15,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3,855
		74,591,285	73,782,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85	87,7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8,039	434,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794,837	10,921,8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047	677,078
即期稅項資產		22,114	8,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3,923	197,682
可回收增值稅		985,335	606,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37,528	257,853
衍生金融資產		11,379	10,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46	3,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2,423	6,605,086
		20,499,356	19,811,80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43,191	6,691,8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1,695	183,6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194,819	9,743,969
短期融資券		4,554,306	4,828,929
中期票據		1,022,608	93,162
公司債券		613,622	13,762
合同負債		71,404	114,182
租賃負債		33,952	35,304
衍生金融負債		37,787	65,350
應付所得稅		264,692	335,182
遞延收入		78,226	105,817
		<u>22,266,302</u>	<u>22,211,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1,766,946</u>	<u>2,399,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824,339</u>	<u>71,383,2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174,702	28,148,846
中期票據		5,561,007	6,492,406
公司債券		–	599,785
遞延稅項負債		389,979	388,905
遞延收入		277,499	279,645
租賃負債		850,079	792,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783	160,859
		<u>37,402,049</u>	<u>36,862,552</u>
資產淨值		<u><u>35,422,290</u></u>	<u><u>34,520,678</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u>23,284,194</u>	<u>22,433,5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528,702	30,678,046
非控股權益	838,483	819,177
永續票據	<u>3,055,105</u>	<u>3,023,455</u>
權益總額	<u>35,422,290</u>	<u>34,520,678</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一般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董事在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66,946,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A.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10,431,908	10,478,337
租賃	28,070	70,444
	<u>10,459,978</u>	<u>10,548,781</u>

(i)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細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5,040,093	2,457,115	1,513,994	141,213	-	9,152,415
熱力銷售	1,277,724	-	-	-	-	1,277,724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1,769	1,769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6,317,817	2,457,115	1,513,994	141,213	-	10,430,139
於一段時間	-	-	-	-	1,769	1,76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317,817	2,352,919	1,511,824	141,213	1,769	10,325,542
海外	-	104,196	2,170	-	-	106,36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6,317,817</u>	<u>2,457,115</u>	<u>1,513,994</u>	<u>141,213</u>	<u>1,769</u>	<u>10,431,90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5,226,854	2,516,287	1,499,874	125,035	-	9,368,050
熱力銷售	1,109,765	-	-	-	-	1,109,765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522	522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6,336,619	2,516,287	1,499,874	125,035	-	10,477,815
於一段時間	-	-	-	-	522	52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336,619	2,377,628	1,494,562	125,035	522	10,334,366
海外	-	138,659	5,312	-	-	143,97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6,336,619</u>	<u>2,516,287</u>	<u>1,499,874</u>	<u>125,035</u>	<u>522</u>	<u>10,478,337</u>

(ii) 客戶合同收入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用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3B.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業績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數據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經營分部於當期及上一期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在分部資料內列示為「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總收入	<u>6,317,817</u>	<u>2,457,115</u>	<u>1,513,994</u>	<u>141,213</u>	<u>29,839</u>	<u>10,459,978</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 分部業績	<u>1,302,906</u>	<u>2,357,622</u>	<u>1,309,166</u>	<u>331,767</u>	<u>(144,059)</u>	<u>5,157,402</u>
折舊	397,984	948,806	490,924	46,345	10,765	1,894,824
攤銷	<u>5,223</u>	<u>24,153</u>	<u>97,784</u>	<u>12,256</u>	<u>520</u>	<u>139,936</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	<u><u>899,699</u></u>	<u><u>1,384,663</u></u>	<u><u>720,457</u></u>	<u><u>273,167</u></u>	<u><u>(155,344)</u></u>	<u><u>3,122,642</u></u>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總收入	<u>6,336,619</u>	<u>2,516,287</u>	<u>1,499,874</u>	<u>125,035</u>	<u>70,966</u>	<u>10,548,781</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 分部業績	<u>1,426,314</u>	<u>2,407,975</u>	<u>1,306,127</u>	<u>78,526</u>	<u>(170,937)</u>	<u>5,048,005</u>
折舊	385,823	868,832	440,884	49,072	11,466	1,756,077
攤銷	<u>7,942</u>	<u>26,999</u>	<u>110,147</u>	<u>12,281</u>	<u>729</u>	<u>158,098</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	<u><u>1,032,549</u></u>	<u><u>1,512,144</u></u>	<u><u>755,096</u></u>	<u><u>17,173</u></u>	<u><u>(183,132)</u></u>	<u><u>3,133,830</u></u>

附註：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抵銷前自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143,589	352,697
— 資產建設	9,997	9,99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72,864	98,519
增值稅退還或豁免(附註(b))	73,286	86,521
其他	53,827	48,415
	<u>353,563</u>	<u>596,149</u>

附註：

- (a)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稅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5.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8)	(858)
外匯虧損淨額	(11,217)	(6,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7,376	3,719
其他	175,379	73,343
	<u>340,550</u>	<u>70,200</u>

6.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31,452</u>	<u>40,451</u>
利息開支	684,344	688,57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u>(85,093)</u>	<u>(52,866)</u>
財務費用總額	<u>599,251</u>	<u>635,70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6,732</u>	<u>405,15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1,471</u>	<u>26,891</u>
所得稅開支	<u>428,203</u>	<u>432,041</u>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從取得經營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免交企業所得稅，並可於第四年至第六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若干風電、光伏項目及水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計算。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03	7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24,094	24,79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972	1,719,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52	36,802
無形資產攤銷	139,936	158,0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34,760	1,914,175

9.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3.98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1,152,582,000元。
- (b)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86,71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4,907,000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股數8,244,508,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44,508,0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1,892,735	1,075,919
— 清潔能源電價附加	9,931,869	9,872,594
應收票據	2,806	5,954
	<u>11,827,410</u>	<u>10,954,46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573)	(32,573)
	<u>11,794,837</u>	<u>10,921,894</u>

本集團為其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平均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1,858,729	1,196,757
61至365日	2,839,744	2,989,674
1至2年	2,765,493	2,667,131
2至3年	2,154,022	1,972,028
3年以上	2,176,849	2,096,304
	<u>11,794,837</u>	<u>10,921,894</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20,627	2,643,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93,700	2,703,750
應付質保金	779,575	290,049
應付票據	50,000	40,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04,478	110,339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403,610	308,641
其他	391,201	595,871
	<u>6,443,191</u>	<u>6,691,85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建設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176,918	1,487,310
31至365日	733,972	989,698
1至2年	395,339	106,638
2至3年	107,382	37,116
3年以上	57,016	62,444
	<u>2,470,627</u>	<u>2,683,2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4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應安全穩定，電力消費平穩、較快增長，電力供需總體平衡，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2024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4.6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1個百分點，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堅強電力保障。

2024年上半年，電力行業綠色低碳轉型成效顯著。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和國家能源局等相關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30.7億千瓦，同比增長14.1%，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7.1億千瓦，同比增長24.2%，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55.7%，比上年同期提高4.5個百分點。風力發電裝機容量4.7億千瓦，同比增長20%；光伏發電裝機容量7.1億千瓦，同比增長55.2%。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合計已超過燃煤發電的裝機容量，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38.4%，較年初增長2.4個百分點。

2024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4.4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其中風力發電量同比增長6.9%，光伏發電量同比增長27.1%。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2.8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4%，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為61.1%。

2024年上半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666小時，同比降低71小時。其中，並網風力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134小時，同比降低103小時；並網光伏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626小時，同比降低32小時；水力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477小時，同比提高238小時；燃氣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084小時，同比降低53小時。除水力發電設備外，其他類型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均有所下降。

二、2024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24年是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關鍵之年，上半年，本集團直面多方經營挑戰，堅持高質量發展道路，積極主動應變求變、不斷優化管理措施，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整體經營呈現「起步好，運行穩，後勁足」的突出特點。

1. 多措並舉，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業績表現優於預期

面對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電價下調的不利局面，本集團周密謀劃此板塊的生產經營工作，積極與熱網溝通並拓展熱力直接用戶，發揮熱電協同效應，釋放供熱季供熱潛能，提高非供暖季供熱負荷，充分利用燃機餘熱，增加供熱收入；積極與電網溝通，爭取高負荷運行，提高機組運行效率；嚴格成本控制，壓降綜合供電氣耗，節約生產成本。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9.0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3億元，降幅好於預期；發電量95.1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2%；平均利用小時數2,019小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935小時；供熱量1,618萬吉焦，同比增長12.4%。

2. 加大營銷力度，股權持有人溢利和發電量保持同比增長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屬的京內燃氣熱電廠電價下調約人民幣0.035元／千瓦時，風電項目平均風速同比下降約4.6%，光伏項目輻射量同比減少約5.7%，可再生能源交易電量佔比同比增長約4.3個百分點。面對以上諸多挑戰，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電力營銷工作，針對不同地域特點，制定「一域一策」、「一企一策」的營銷策略，保持了股權持有人溢利和發電量的穩定增長。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溢利約為人民幣20.87億元，同比增長1.55%，在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電價下調的影響下，繼續保持利潤增長；總發電量約為201.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9%。其中，風力發電板塊發電量為7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67%，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137小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3小時；光伏發電板塊發電量為28.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44%，設備利用小時數683小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57小時。

3. 積極推動項目建設，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超千萬千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為1,475.3萬千瓦，扣除470.2萬千瓦的燃氣發電及供熱裝機容量後，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已超千萬千瓦。其中，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556.6萬千瓦，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393.9萬千瓦，水力發電裝機容量為39.6萬千瓦，儲能裝機容量為15萬千瓦。

此外，本集團正在試運營的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84.8萬千瓦，其中風電發電項目約為120萬千瓦，光伏發電項目約為42.2萬千瓦，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約為15萬千瓦，儲能項目約為7.6萬千瓦。本集團在建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25.8萬千瓦，其中風力發電項目約為8萬千瓦，光伏發電項目約為117.8萬千瓦。

4. 大力拓展市場，已備案容量近600萬千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備案容量約為593萬千瓦。上半年完成新增備案容量約為241.6萬千瓦，其中新增風力發電備案容量約為90萬千瓦，新增光伏發電備案容量約為151.6萬千瓦，綠色發展繼續邁出新步伐。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綠電進京的優勢，持續培育承德、天津、石家莊等環京周邊百萬千瓦基地；以延慶加密項目為契機，統籌推動京北地區項目擴大產能；取得錫林郭勒盟490萬千瓦防風治沙風光一體化項目指標，並已完成其中的150萬千瓦項目選址、可研編制及評審、內部投資決策等流程，已具備開工條件；門頭溝12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已被納入國家能源局規劃；完成汕頭10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的可研報告初稿、風機選型報告初稿和項目示範開發方案初稿；取得新疆生產建設兵團50萬千瓦光伏治沙項目建設指標；京能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產業園低碳轉型20萬千瓦光伏項目被納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網新能源項目清單；堅持「雙輪驅動」，積極開展多個資源包合計容量約80萬千瓦的風光併購項目。

5. 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努力培育新質生產力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展智慧集控中心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功能，通過無人機、機器人、物聯網及邊緣計算手段，向發電場站端延伸數字化和智能化應用，完成無人機自動巡視系統、不安全行為可視化系統、智能穿戴和智能鎖具輔助系統的項目實施和試運行，並積極探索「能源+算力」，在新興領域尋求突破，完成研發投入強度2.10%，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努力培育本集團的新質生產力。

6. 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平，ESG工作持續獲得高質量獎項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啟用「數字化安全管理平台」，推動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安全生產融合發展，從管理優化、技術創新等方面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動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管理。本集團榮獲「Wind ESG」評級AA級，憑借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已經連續三年獲得「Wind ESG」評級AA級榮譽。

三、2024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本集團將圍繞年初制定的工作主線，堅持高質量發展，平衡發展的質與量的關係，聚焦重點領域抓落實、緊盯重點任務求突破、錨定重點工作見成效，以優異成績迎接新中國成立75週年。

1. 努力完成全年並網容量和利潤目標，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錨定1,250萬千瓦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目標和人民幣41億元利潤總額目標，關注在建項目的施工計劃和關鍵節點進度，集中優勢資源和力量，促進基建項目高標準投資建設，嚴格工程質量和造價管控，努力推動項目高質量並網發電，努力超越1,800萬千瓦總裝機容量；進一步加大電力營銷和熱力營銷力度，搶發電量，提高設備利用，全方位降本增效，努力實現既定利潤目標，持續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2. 進一步加大項目開發力度，持續儲備高質量項目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項目開發和基建為生產運營服務，生產運營為項目開發和基建提供支撐」的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理念，以「優選、精建、嚴管」為目標，以高質量發展為前提，進一步加大項目開發力度，全力推動防風治沙項目、汕頭海風項目、門頭溝抽水蓄能項目及靈壽基地項目等重點項目落地，為明年儲備高質量項目。

3. 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持續推動開發併購增量項目，高質量建設和運營存量項目，主動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樹立良好市場形象，積極響應國資系統對上市公司全面加強市值管理考核的要求，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繼續推動較高分紅比例和股息率，積極加強市值管理。

4. 深化「五精」管理，持續築牢高質量安全防線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深化「五精」管理，並加大全面預算管理的執行力度，確保各項管理活動達到精細化、精準化；不斷探索和實踐低成本運行模式，持續加大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的投入力度，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設備使用效率、精細管理庫存等具體措施，減少資源浪費和損耗，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努力實現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全面落實各項安全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進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壓實安全管理責任，充分利用好「數字化安全管理平台」，提供智能化監管，紮實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方案，全面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全力加強防汛預防措施，有效提升對極端天氣的應急響應能力；做好安全生產自查全覆蓋工作，確保安全生產檢查整改的徹底落實，持續築牢高質量安全防線。

四、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期內溢利人民幣2,187.0百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1.1百萬元增加1.20%，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086.7百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54.9百萬元增加1.55%。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0,548.8百萬元減少0.84%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60.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電價下調、風力發電分部存量項目的售電量下降以及光伏發電分部存量項目的平均單價下降。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6.7百萬元減少0.3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17.8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26.9百萬元減少3.57%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40.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價下調以及售電量下降；售熱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增加15.1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7.7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上半年供熱量上升。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16.3百萬元減少2.35%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57.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的售電量下降。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9.9百萬元增加0.94%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4.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項目導致售電量增加以及存量項目平均電價的下降。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12.9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上升。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設備維護修理收入。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57.8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融資租賃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6.1百萬元減少40.6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電價下調，電價補貼大幅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11.1百萬元減少4.0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91.0百萬元，原因在於取得電站拆除補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51.1百萬元減少0.1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43.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

折舊和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4.2百萬元增加6.3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4.8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增加0.41%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基本持平。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減少29.3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原因在於2023年上半年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機組大修理。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①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②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③租賃費；④承銷費、銀行手續費；⑤中介機構服務費；⑥財產保險費；⑦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減少14.5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3.0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其他利得

其他利得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原因在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ABS發行時產生應收賬款發行折價以及關停的水電站取得拆除補償。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減少0.3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22.6百萬元。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2.1百萬元減少8.4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84.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售電量下降。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2.5百萬元減少12.8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價下調。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減少4.5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0.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平均電價下降。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14.88倍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取得電站拆除補償。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由2023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8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55.5百萬元，原因在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以及ABS發行時產生應收賬款發行折價。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減少5.7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原因在於融資成本的降低，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2.79%，較2023年上半年的2.99%降低了0.2個百分點。

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10.6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經營業績上升。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93.2百萬元增加0.85%至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2,615.2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少0.8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

10.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1.1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7.0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54.9百萬元增加1.55%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86.7百萬元。

五、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5,090.7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9,668.4百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5,422.3百萬元，其中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1,528.7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94.4百萬元增加1.60%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090.7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資的增加。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3.8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668.4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資金需求導致的債務增加。權益總額

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20.7百萬元增加2.61%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422.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78.0百萬元增加2.77%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28.7百萬元，原因在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499.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64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794.8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318.0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744.2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266.3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8,194.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554.3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022.6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613.6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6,443.2百萬元，主要是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37.8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9.5百萬元減少26.36%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6.9百萬元。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23年12月31日55.65%增加0.02個百分點至2024年6月30日的55.67%。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20.8百萬元增加0.40%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121.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8,194.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30,174.8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6,583.6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554.3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613.6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5.1百萬元減少14.58%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42.4百萬元。

六、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4年4月16日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24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700百萬元，利率1.93%。

2. 資本開支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939.1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44.6百萬元，風力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10.3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384.2百萬元。

3.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成立「北京延慶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漯河京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桃江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孝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岳陽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或有負債。

5.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7.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2,617.6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2,354.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格倫光伏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6.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變更，自2024年8月1日起執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對下屬電站資產的運營現狀進行詳細評估，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執行的折舊政策以及結合本集團管理的需求，為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和實際使用情況，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集團從2024年8月1日起對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變更。本次資產折舊年限的調整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無需對已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不會對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詳情請參見本集團於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7.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8.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存款及港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的中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